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安信证券”）作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立方”或“公司”）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星立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股东名册，公司共有137名在册股东，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立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立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星立方自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前，已完成四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购买资产。2015年2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7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2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6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3352），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1日完成了第四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2016年6月2日。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立方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星立方于2018年1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司在2018年4月

11日至6月20日之间，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0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至少每5个转让日履行一次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星立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星立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不合规事项外，星立方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2016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开立的资金账户（账户名称：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帐号：20000013920200025675684）作为本

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 1,196 万股股票以支付对价 8,001.24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议案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和管理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政府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立方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1509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948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法定代表人	徐宏灿
实收资本	246,606,046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1-12-2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对象已提供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营业部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本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审核该投资者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投资者姓名：南天信息；

营业执照号：91530000713401509F；

股东账户（股转系统账户）：080035124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南天信息全部出资人均不属于星立方员工。南天信息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系统软件以及信息系统集成、金融终端产品、网络产品、专业存折打印机、自动柜员机（ATM）、智慧城市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有相应经营活动记录。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南天信息已做出承诺：“本公司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为认购方缴纳，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的承诺、公司提供的银行汇款回单、公司声明及承诺等，本次认购方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南天信息已做出承诺：“本公司参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7名董

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宇明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宇明、姜峰、朱辉、申鹏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表决董事未过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不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40,249,1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立方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认购及缴款情况

2018年11月22日，星立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1、缴款起始日：2018年11月26日（含当日）；2、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9日（含当日）；3、缴款账户为：户名：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支行；账号：20000013920200025675684。

截至2018年11月29日，南天信息应认购26,000,000股，实际认购26,000,000股。经核查银行汇款回单，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94,640,000.00元，有效认购款94,640,000.00元。

2018年12月3日，星立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就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如下：本次发行26,000,000股，1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募集资金合计94,64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电子设备厂）（以下简称“南天集团”）直接持有南天信息26.88%的股权，为南天信息的直接控股股东。南天集团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天信息9.27%股权，因此工投集团直接及通过南天集团合计享有南天信息36.15%股权；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工投集团45.68%股权，通过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投集团36%股权，因此云南省国资委直接并间接持有工投集团81.68%股权。

根据《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云国资产权〔2018〕147号）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制。其中经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负责备案。南天信息的本次投资行为应对星立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省属企业工投集团负责备案。

2018年8月27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74号】。

2018年11月14日，工投集团出具《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天信息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星立方。

2018年11月16日，工投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GTBA-2018(06)），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为南天信息。

因此，南天信息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星立方已经取得工投集团同意批复，评估已经备案。除上述已履行备案程序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立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 3.64 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112,300 股，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审字第 90243 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 12,935,255.55 元，每股净资产 3.21 元，每股净资产增长 6.29%。公司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 2016-2017 两年平均每股收益为 0.29 元，两年平均市盈率为 12.6 倍，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4 元，市盈率为 18.2 倍。

3、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 6.69 元/股。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85,795,810.96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93,391,301.49 元，2018 年前三季度累计营业收入 27,947,763.84 元，同比下降 45.41%。因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2018 年 8 月 27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74 号】：“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731.21 万元。”根据星立方评估日的股本，计算每股价值为 3.6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公司盈利及其行业特色、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已通过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协议的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立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南天信息已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等九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保密条款、特殊投资条款、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经核查，前述协议的合同当事人均具备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如下：

第九条 特殊约定

1、鉴于目前乙方的经营情况，丙方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乙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00 万元、2900 万元、3600 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乙方股东大会聘任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乙方 2018 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乙方经审计财务数据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投资价格补偿的考核、计算依据。

3、三个年度结束后，经考核，如乙方三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业绩的 75%（不包括 75%本数），丙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甲方，最终补偿方式为：1) 如乙方无重大经营风险则采用股份补偿方式，2) 如乙方公司经营问题严重并有重大经营风险则选取现金补偿方式。

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股份

$$= \left[\text{甲方获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 \right] \times \left(\frac{\sum \text{丙方承诺的三年归母净利润} - \sum \text{乙方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sum \text{丙方承诺三年的归母净利润}} \right)$$

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 【甲方本次投资价款】元 \times ((Σ 丙方承诺的乙方三年归母净利润 - Σ 乙方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 Σ 丙方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

4、甲方、丙方应当于星立方每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完成之日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情况进行考核,并在 2020 年度考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款的计算及支付。由于补偿款的支付而产生的税费由取得补偿的一方承担。

5、三个年度结束后,甲方对认购乙方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商誉发生减值,则丙方应对该商誉减值进行补偿,但如果投资时的公司估值不高于投资时公司净资产 120% 则免于补偿。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 = 商誉减值数额 - 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折股价格 - 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或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超过商誉减值的部分不退还。

经主办券商核查,结论如下:

1、《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中载明的下列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所享有的合同权利,属于协议方之间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进行的合法约定,不属于公司赋予的特殊权利;协议签订方拥有或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分红权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挂牌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充分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隐瞒股东和投资者的情形；

4、公司在册股东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等九名自然人如果履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持续经营和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5、如果公司在册股东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等九名自然人履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分摊到每一股的利润和权益减少，不存在每股净利润和每股净资产摊薄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仅明确了协议签订方的权利与义务，未直接或间接地限定挂牌公司的发展方向，因此并未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立方与本次发行对象南天信息以及公司在册股东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等九名自然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及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南天信息成为星立方的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

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天信息持有的星立方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南天信息出具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星立方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根据南天信息与星立方、刘宇明、李晓军等九人签署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自投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南天信息不向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及南天信息、星立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持有的股权，不向除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控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星立方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11 月公司往来账等进行了核查。

星立方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收购的说明

南天信息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取得发行人 2,6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54%，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另外，南天信息与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等 9 名共计持有发行人 61.81% 股份的星立方在册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述 9 名股东支持南天信息的全部意见。综上，南天信息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及与发行人在册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完成对发行人的收购。

收购方南天信息已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收购方及其财务顾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四）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核查，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星立方与普华泰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泰富”）签订《并购融资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普华泰富担任星立方财务顾问，协助星立方完成并购融资，双方约定融资费用为本次融资金额的 3.5%。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上述聘任行为合法合规。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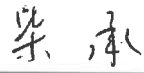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柴承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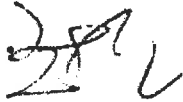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7日

特别授权书

安证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